**招标事项说明**

一、招标需求

知识产品开发部-公共文化产品中心地方志资源采集及相应资源数字化加工事宜。

二、招标程序

本次供应商招标主要程序如下：1、参加招标的公司应于招标开始时间按本邀请函要求向我公司知识产品开发部-公共文化产品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2、招标结果评审；3、报批招标和评审结果；4、入选、落选通知。

1. 资源采集、加工标准（电子版）

（1）、采集要求：合法出版的地方志类文献资源，且与万方数据已收集过的地方志资源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2）加工要求：

 双层PDF：

 书目库：

 条目库：

四、招标时间安排

报名：3月24-4月10日

初审：4月中旬（视疫情情况）

终审：待定（视疫情情况）

结果通知：待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特别声明

1. 受邀公司申报的价格为承诺给采购方的最终成交价，受邀公司应知悉采购方不一定会采纳最低报价。

2. 受邀公司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及和承诺，但未明确书面提出异议的事项，按本招标邀请函的要求执行。

3. 我公司在任何时间均有权解释或调整本邀请函内容。

4.本邀请函及附件之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所有文件仅限于受邀公司参加本次招标使用，任何用于其他目的之复制或引用均应事先获得采购方书面许可。

5.受邀公司没有按规定时间和内容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受邀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文件及存在其他有违商业诚信的行为时，自动丧失参加资格。

6.受邀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7.对本招标通知及附件存有疑问的，请及时向招标方询问。